

证券代码：002259

证券简称：ST 升达

公告编号：2019-025

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募集资金账户资金被轮候冻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获悉公司部分募集资金账户资金被轮候冻结，相关情况如下：

一、募集资金账户资金被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：

近日，公司接到广发银行成都东大街支行工作人员的通知，2019年3月7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被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轮候冻结95,653,826元。

上述司法冻结事由为：2017年12月，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升达集团”）、公司、董静涛、江昌政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与蔡远远签订借款合同，约定由蔡远远向甲方提供借款7,000万元，甲方不可撤销的承担本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的共同连带清偿责任，款项直接转至升达集团账户，但实际转款5,000万元。蔡远远于2018年12月13日向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条、第一百零二条、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、第一百零八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八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冻结公司、升达集团、董静涛、江昌政的银行存款95,653,826元或查封、扣押其相应价值的财产。

此前，公司于2018年10月8日及10月9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关注函回复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102）和《关于四川证监局对公司问询函回复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103）中对上述诉讼案件进行了公告。公司将积极督促控股股东升达集团，争取尽快解决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问题。

二、募集资金账户资金被轮候冻结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：

1、公司将密切关注募集资金账户资金被轮候冻结事项，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2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

3、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三月八日